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选举蒲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的议案

选举刘艳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组成成员如下：

（1）选举蒲忠杰先生、刘艳江先生、甘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蒲忠杰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2) 选举甘亮先生、蒲忠杰先生、刘艳江先生、曹路先生、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甘亮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3) 选举曹路先生、支毅先生、蒲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曹路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4) 选举支毅先生、刘艳江先生、徐扬先生、曹路先生、甘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支毅先生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同意续聘郭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郭同军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个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同意续聘蒲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蒲忠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同意续聘郭同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郭同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同意续聘魏战江先生、王泳女士、张霞女士、张冰峰先生、张志斌先生、林仪先生、程凡先生、陈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三年，上述 8 位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同意续聘王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王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

同意聘任李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晶晶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，通讯方式及个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蒲忠杰先生：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。曾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，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，美国 WP 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技术总监，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会长、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、中关村昌平大健康联盟理事长、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。

蒲忠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其与一致行动人 WP MEDICAL TECHNOLOGIES, INC.、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74,032,345 股股份。蒲忠杰先生与公司董事蒲绯女士为亲属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郭同军先生：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历任国家财政部工业交通司主任科员、国家财政部经济贸易司助理调研员、国家财政部国防司处长，中船重工集团规划部副主任、资产部主任，中国重工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启迪创业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郭同军先生持有公司 1,735,035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魏战江先生：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。

魏战江先生持有公司57,0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泳女士：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王泳女士持有公司16,0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霞女士：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非金属材料研究室副主任，科技处处长、副总工程师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董事，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。

张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冰峰先生：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曾任China OperVestors, Inc.高级投资经理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

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志斌先生：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曾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西北/北京大区经理，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志斌先生持有公司31,1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林仪先生：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MBA学位。曾任广州邮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多媒体副主任，华为技术公司国际营销系统大客户经理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，国际营销部总监，运营管理部总监；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林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程凡先生：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党总支副书记，美国博士伦手术产品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，美国圣犹达医疗公司中国区总裁，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；

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程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陈娟女士：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历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，现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娟女士持有公司11,600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晶晶女士：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。2009年入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现任证券事务部经理。

李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晶晶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10-80120622

传真号码：010-80120776

电子邮件：zqb@lepumedical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